

2025
Indigenous

新北市原住民族

權益手冊



2025 — Indigenous

新北市原住民族

權益 手冊



市長序

我們攜手並肩作戰 一起昂首迎向未來

婆娑島嶼，萬紫千紅。福爾摩沙，
美麗臺灣。

臺灣因著歷史演變，漸發展成為一個多元族群的社會，更孕育出豐富瑰麗的原住民族文化樣貌；獨特的社會文化體系，精湛的傳統工藝技術，以及永續的傳統生態智慧。在幅員遼闊的新北市，有唯一原鄉一烏來區，這是泰雅族的傳統領域，更有來自全臺 22 縣市移入的原住民，計 16 族約 5 萬 7,000 餘人，這也是新北市的新能量。

本市 106 年起發布「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化發展自治條例」、「新北市保障原住民族就業自治條例」、「新北市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發展自治條例」等法制，本府即在上開法律的宣示下，全力建構優質的社經環境。友宜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上任新北市長以來，更提出「貼近原民需求，促進族群共榮」的施政藍圖。

在推動族群發展方面，每年定期召開族群文化發展會議，尊重各族群領導人地位，使成為安定與傳承的最大力量，讓族人踴躍發聲、讓政府參與對話，增進彼此的交流與合作，成為日後推動原住民族永續發展之重要基礎。

在深化族語及文化方面，結合族語專職老師、語推人員及神職人員，一起於學校、家庭、教會及各公眾場合等推動原住民族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習等復振工作。109 年新開辦提供通過族語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的獎勵金、協助推動各族群舉辦歲時祭儀及酌予提供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用的補助等措施。

在強化民族產業發展方面，鼓勵原住民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規劃原住民族天使計畫、設置及營運 TaTaK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推動特色農園，協助原住民族事業體運用各輔導資源，蓄積發展能量，提升事業體競爭力。尤其更要

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具優勢的藝術項目；樂舞、文創等人才培育規劃，成為國際人才連結的交流焦點。

也為落實族人在地安養，持續增設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以原住民照顧原住民」、「在地培植原住民服務團體」為原則，提供因地制宜之長照服務，保障原住民長者獲得適切服務及生活照顧。

此外，為表達重視原住民族整體發展，友宜去年首開政府機關先例，率領市府團隊在重要的公開場合穿著加入泰雅族語「Lokah」及菱形紋圖騰為設計意涵的紀念 T 恤，展現本市 400 萬以上人口，一起慶祝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以共同感懷原住民族長期以來對於臺灣的犧牲奉獻，並肯認新北市為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大城市。

今年國際間新冠肺炎疫情不斷上升，臺灣同樣不能免除威脅，更提醒我們防範未然、審慎應對，我帶領全市從



個人、家庭、學校、醫院、社區到所有公共場合，積極展開各式防疫演練與超前佈署，盡全力協助讓衝擊降到最低。

我更進一步要求市府團隊，必須在現有機制中開創新的思維及方向，全力協助原民局落實推動原住民族政策。盼藉這次全新編印的「新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讓原住民夥伴充分瞭解本市各項照顧、扶持、維護、保障原住民夥伴的權益措施。友宜與市府團隊一定全力以赴，讓原住民夥伴在新北安居樂業。也祝福所有在本市就學、就業、就養及居住的原住民夥伴們，充滿上帝恩典、身體健康、平安喜樂。

新北市市長

侯友宜

謹識

目錄 Contents

教育類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08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09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11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2
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藝能專班入學獎學金.....	13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14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15
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	16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17
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18

就業類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	20
求職交通補助金·····	21
職業訓練與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補助·····	2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23
跨域就業津貼·····	24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	25
缺工就業獎勵·····	26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	27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	28

經濟類

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30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31

土地類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	34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36

福利類

原住民急難救助.....	38
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長期照顧服務	39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40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41
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	42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43
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配合牙醫院（診）所名單	44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 使用交通費補助.....	45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46
原住民敬老福利.....	47
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48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48

喪葬類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	50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費用減免.....	50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減免.....	50

好地方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52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53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54
原住民族商場.....	55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56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57
原住民出租住宅.....	58

其他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60
--------------------	----

◎教育類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藝能專班入學獎學金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

壹、申請資格：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補助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註：應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貳、補助金額：

一、新北市政府（2 歲以上、未滿 3 歲）原住民子女學前教育補助：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 9,000 元。

二、就學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依實際支出就學費用補助。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0



新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壹、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並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以上之國中小在學學生，非國中小一年級新生。
- 二、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
- 三、當學期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貳、發給金額：

-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學習成績總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國中發給 5,000 元，國小發給 3,000 元。學習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亦同。
- 二、特殊才藝獎學金：申請前一學期，個人才藝比賽或其母語、原住民傳統藝能比賽成績優異者，國中發給 5,000 元，國小發給 3,000 元。
- 三、學業優秀獎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洽詢電話

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750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補助

壹、申請資格：

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父親為榮民、母親為原住民，經學校認定家庭清寒之學生，其伙食費比照辦理。

- 一、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原住民身分學生，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 二、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

貳、補助金額：

- 一、伙食費：每學期 1 萬 0,500 元。已領政府機關本項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 二、住宿費：
 - （一）就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3,500 元。
 - （二）就讀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每學期最高補助 4,100 元。

參、申請方式：

原住民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向就讀學校申請住宿費及伙食費用，以抵繳應繳費用。



國中小請洽：

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47

高中職請洽：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2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壹、補助對象：

就讀新北市立高級中學高中部、職業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原住民學生。

貳、補助金額：

每名學生每學期 1 萬 1,000 元。

參、申請方式：

學生於註冊時，檢具 3 個月內核發並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



洽詢電話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2



新北市高中職原住民藝能專班入學獎學金

壹、申請對象：

學生設籍本市且為本市國中畢業生，並就讀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貳、申請標準：

凡參加本市金山高中及樹林高中原住民藝能專班免試入學管道，經錄取就讀之原住民國中畢業生（需檢附原住民籍身分證明）國中教育會考等級標示達 5B 以上且高中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原始成績前 30% 者。

參、發給金額：

1 萬元。

肆、申請方式：

向就讀學校申請。



洽詢電話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2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壹、申請標準：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 (一) 就讀公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二) 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或私立大專校院，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75 分以上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 就讀國內外研究所，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之具低收入戶證明者。但公費留學、在職進修及第 3 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

考取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非本市境內高中、職（含五專）者；考取大專校院者，但就讀各類附設進修學校者不得申請。

貳、發給金額：

一、優秀獎學金：

- (一) 公立高中職發給 8,000 元。
- (二) 私立高中職或私立大專校院發給 1 萬元。
- (三) 國內外研究所碩士班發給 1 萬 5,000 元；博士班發給 2 萬元。

二、升學獎學金：

- (一)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補助 3,000 元。
- (二) 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本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補助 1,000 元。
- (三) 考取大專校院者：補助 5,000 元。

參、申請方式：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符合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分數，向就讀學校申請。

二、升學獎學金：

考取時向就讀學校申請。



洽詢電話

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2)2960-3456 分機 2662



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

壹、申請標準：

就讀公立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身分之學生，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及就讀五專前 3 年、研究所者。

貳、發給金額：

- 一、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得申請獎學金，每學期 3 萬 2,000 元。
- 二、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或設籍臺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得申請一般助學金，每學期 2 萬元。
- 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得申請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 3 萬元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學期 2 萬元。

參、申請方式：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每學期申請 1 次）。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02)8995-3109



原住民學生自費留學補助

壹、申請標準：

凡具原住民身分且未領取政府或其他機構提供全額獎學金，自費出國留學攻讀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博士學位者。

貳、發給金額：

留學期間生活費每月補助美金 500 元，每 6 個月申請核發 1 次；每一學位以申請 1 次為限。

參、申請方式：

每年 3 月、9 月底前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寄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後核發。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02)8995-3109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

壹、申請標準：

設籍本市 4 個月（含）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依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辦法取得族語能力證明書者；同一等級以申請 1 次為限。

貳、發給金額：

- 一、中高級：5,000 元。
- 二、高 級：1 萬元。
- 三、優 級：1 萬 5,000 元。

參、申請方式：

原住民族委員會寄發當年度族語能力證明書之日起 2 個月內，向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 分機 3994



原住民返鄉參加歲時祭儀交通費補助

壹、申請資格：

- 一、設籍本市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
- 二、前項申請人同戶籍內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及配偶，亦得申請本補助。但同戶籍之申請人，不得超過 3 人。

貳、補助方式：

- 一、搭乘火車參加歲時祭儀者，補助以本市火車站為出發站，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火車站之自強號來回票價。
- 二、返回本市烏來區參加歲時祭儀者，補助以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至舉辦歲時祭儀地點最近之公車站（牌）之來回票價。

參、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自參加歲時祭儀日起 1 個月內向本市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0

◎就業類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

求職交通補助金

職業訓練與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補助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跨域就業津貼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缺工就業獎勵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初次尋職青年就業服務

壹、申請資格：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歲至 29 歲未就學而具就業意願之青年，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申請日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且自畢（肄）業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者（服役期間不予計入）。但參加勞工保險在 90 日內，或就學期間、畢業後服役前之待役期間參加勞工保險者，不受申請日前未曾參加勞工保險之限制，期間仍視為失業。
- 二、服志願役者，於退役後連續 6 個月以上仍未就業，但退役後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在 90 日內，期間仍視為失業。

貳、服務項目：

- 一、由專責人員提供初步就業諮詢服務、資格確認及職業心理測驗及評量，於就業輔導計畫擬定後即可申領第一次尋職津貼 5,000 元。
- 二、自擬定就業輔導計畫之翌日起算，每 30 日應接受至少 3 次之就業服務，始得申請第二至第三次津貼。
- 三、申請津貼期間需密集接受專責人員安排之就業輔導服務，每人最多請領 3 次津貼，合計 1 萬 5,000 元。



洽詢電話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求職交通補助金

壹、申請方式：

設籍本市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失業原住民，均可向本府所屬就業服務站（臺）辦理求職登記，經開立介紹卡推介工作，且實際前往面試者。

貳、補助金額：

每人每次發給求職交通補助金 200 元，每人每年度以發給 3 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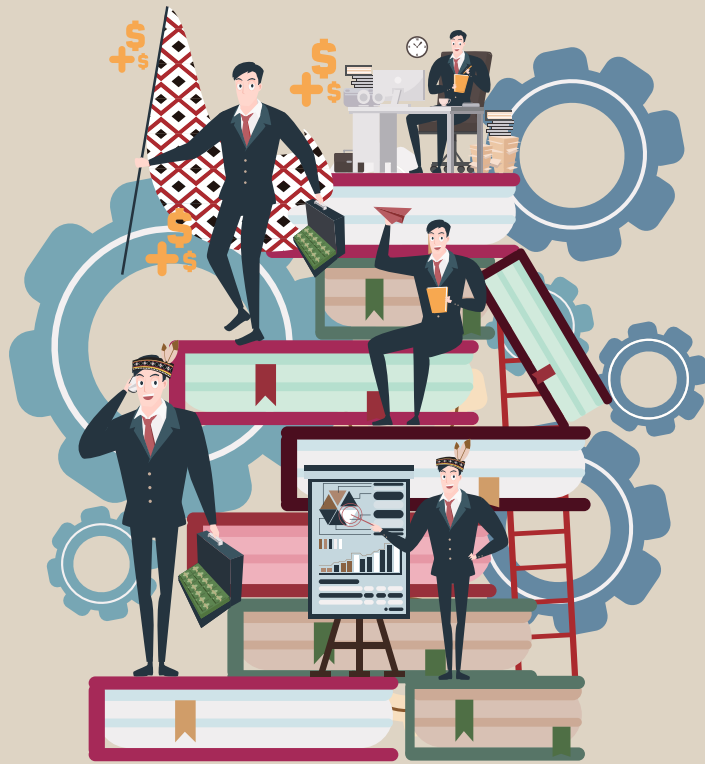
※ 除了原住民可以申請外，獨立負擔家計者、中高齡（4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被害人、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者、二度就業婦女、新住民、其他經本市認為有必要者（新希望關懷卡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人員）亦可申請。

※ 申請補助者必須未領取中央所補助之求職交通津貼。



洽詢電話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職業訓練與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補助

壹、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繼續 6 個月以上、且年滿 15 歲或國中畢業之原住民，符合「新北市政府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考試補習課程費用作業要點」第 4、5 條規定之訓練單位開辦之職業訓練或就業考試補習課程，皆可提出申請。

貳、補助金額：

- 一、訓練或課程費用之補助，以申請人實際繳付之學費、材料費及報名費為限，且相同性質課程不得重複申請。
- 二、首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最高以 3 萬元為限；再次申請者，當年度補助金額合計最高以 1 萬 5,000 元為限。
- 三、每人每 2 年申請 1 次為限，且補助次數不得逾 2 次。

參、申請時間：

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

壹、申請資格：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且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者。
- 二、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如原住民等。
- 三、經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
 - (一) 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
 - (二) 每星期訓練 4 日以上。
 - (三) 每日訓練 4 小時以上。
 - (四) 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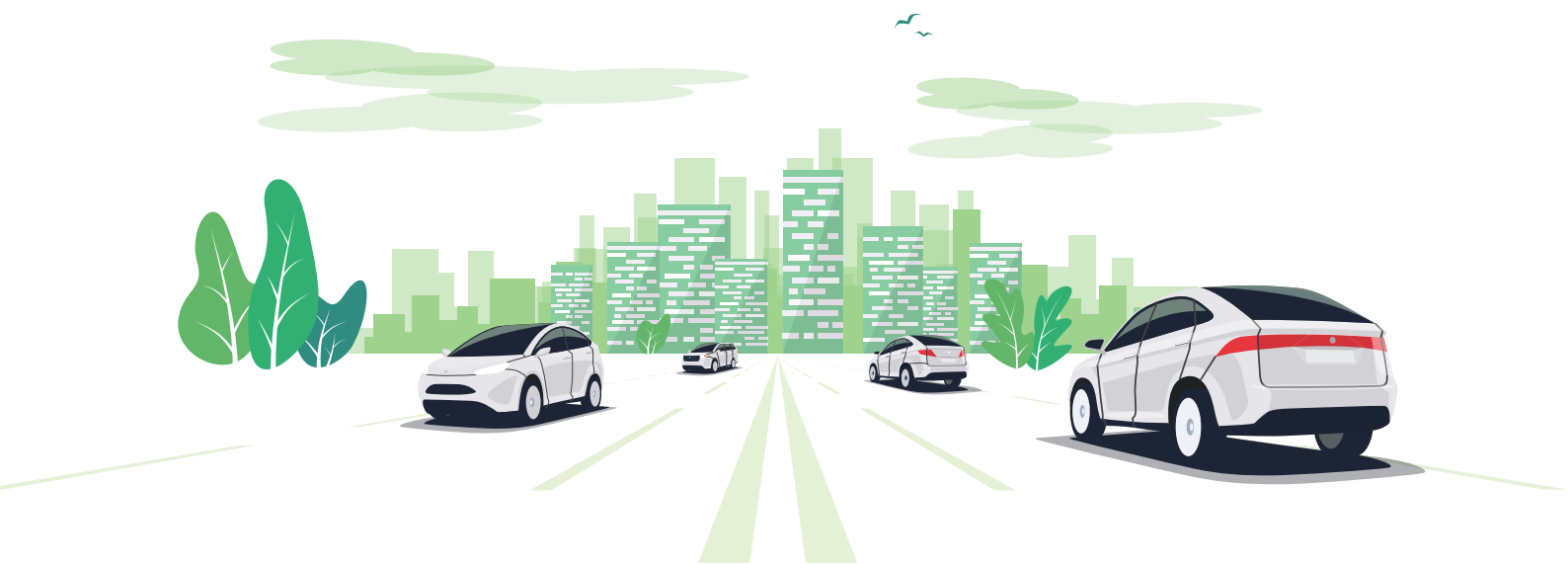
貳、給付標準：

- 一、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離職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之失業者：依法定基本工資之 60% 核發。
- 二、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眷屬者，每一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 6 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津貼，最多計至 20%。前項所稱受扶養眷屬，指受被保險人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相關補助規定請逕洽勞保局就保給付科 02-23961266 分機 2862）。
- 三、給付期限：最長以發給 6 個月為限，申請人為身心障礙者最長以 1 年為限。



洽詢電話

職業訓練中心 (02)8969-2150 分機 301



跨域就業津貼

壹、申請資格：

- 一、為失業高齡者、失業期間連續達 3 個月以上或非自願性離職之中高齡者或就業保險失業被保險人。
- 二、失業勞工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
- 三、經「就業諮詢」，評估其有需要。
- 四、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 30 公里以上。

貳、津貼給付標準：

一、補助金額：

津貼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異地就業交通補助金	依就業地點與原日常居住處所距離核發，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30 公里以上未滿 50 公里	1,000 元 / 月
	50 公里以上未滿 70 公里	2,000 元 / 月
	70 公里以上	3,000 元 / 月
搬遷補助金	核實發給，每次最高 3 萬元為限。	
租屋補助金	自受僱且租屋之日起，以租賃契約所列租金總額之 60% 核實發給，每月最高發給 5,000 元。	

二、補助期限最長 12 個月。



洽詢電話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非典型勞動青年轉正職輔導計畫

壹、適用對象：

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年滿 18 至 29 歲，畢業後（未就學）近 2 年內曾從事非典型工作合計 3 個月以上，目前仍從事非典型工作或待業中，有意願轉一般典型工作且願意配合本府就業服務處安排相關輔導之勞動者。

貳、服務項目：

提供個別化的就業輔導計畫，透過職涯諮商、職場參訪、團體輔導、就促研習、徵才活動、推介就業等就業服務，以及協助建置職涯存摺，完整紀錄個人資料，並提供輔導津貼及成功轉業獎勵金，以協助青年找到理想的正職工作。



洽詢電話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缺工就業獎勵

壹、申請資格：

- 一、連續失業 30 日以上或非自願離職勞工。
- 二、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經雇主僱用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其受僱期間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 (一) 於同一雇主連續就業滿 30 日。
 - (二) 平均每周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
 - (三) 已依法參加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

貳、補助金額：

- 一、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每月核發 5,000 元。
- 二、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每月核發 6,000 元。
- 三、第 13 個月至第 18 個月，每月核發 7,000 元。
- 四、補助期限最長 18 個月。



洽詢電話

就業服務處 (02)2246-5066



技術士證照獎勵金

壹、申請資格：

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乙、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本市原住民。

貳、補助金額：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6 萬元。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1 萬 3,000 元。
- 三、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6,000 元。
- 四、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
- 五、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照生效日起 1 年內，檢具應繳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或原民局申請，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單一級亦同。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7



培育及獎勵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

壹、獎勵對象：

- 一、具原住民及在職身分，進修各大學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科系（所）、推廣教育開設社會工作學分班及相關社工學分班者為限。
- 二、但已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者，或領取其他政府機關學分費補助者，不予獎勵。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檢附應備文件以掛號方式逕寄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獎勵之學分以前一年度取得之學分為限。

參、獎勵標準：

- 一、依各大專學校所訂學分費標準，獎勵進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所定之學科學分費。
- 二、每人每年度最高獎勵 21 學分，每學分 1,600 元，最高獎勵金額 3 萬 3,600 元，且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獎勵。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02)8995-3170

◎經濟類

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原住民創業及所營事業信用保證融資貸款

壹、申請資格：

- 一、事業負責人已成年。
- 二、所營事業設於本市滿 3 個月，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合作社登記之公司、商業或合作社。
 - (二) 依商業登記法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且有稅籍登記者。
- 三、已接受本府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所營事業諮詢服務。
- 四、已取得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者。

貳、貸款額度：

- 一、創業資金：最高額度 100 萬元。
- 二、營運周轉：最高額度 100 萬元。
- 三、升級轉型：最高額度 200 萬元。
- 四、貸款期限：最長 5 年 (含寬限期最長 1 年)。

參、貸款利率：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625% 機動計息。

肆、利息補貼：

提供第 1 年利息 5 成之補貼。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3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

壹、申請資格：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 (一) 年滿 18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 (二) 於申請本貸款前 3 年內曾參加本貸款要點列舉單位所舉辦之創業輔導課程或創業相關活動至少 20 小時或 2 學分以上者。

二、微笑貸 - 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年滿 18 歲至 65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原住民，並無信用不良紀錄者。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金融服務專線 0800-508-188

由全臺原住民族金融輔導員服務



貳、貸款額度及申請方式：

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

（一）貸款利率：

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25% 浮動計息。

（二）申請方式：

借款人填具貸款計畫申請書並檢附應備文件後，逕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派駐各縣（市）之金融輔導員提出申請，經初審符合規定者，即轉送承辦金融機構辦理徵信、審核及貸放手續。

二、微笑貸—原住民族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一）生產用途：

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125% 浮動計息。

（二）消費與周轉用途：

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625% 浮動計息。

（三）申請方式：

借款人填具貸款申請書及應備文件，逕向經辦機構申請。

◎土地類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壹、申請條件：

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及已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原住民保留地辦理權利回復。

貳、應備條件：

- 一、申請人應具「原住民」身分（按土地所轄公所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三親等》或繼承人、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認定）。
-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申請書。
- 三、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需由申請人切結用印。
- 四、地籍圖謄本並標示使用位置（申請整筆土地，免附）。



五、使用分區證明書。

六、他項權利證明書正本，倘正本遺失，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及印鑑證明。

七、地籍圖謄本。

八、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應附具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洽詢電話

烏來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02)2661-6442 分機 126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壹、申請條件：（下列 3 項須符合）

- 一、申請人為原住民且為土地權利人或合法使用人。
- 二、土地條件：（以下擇一即可）
 -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 三、限制條件：（以下皆不可有）
 - （一）林業用地有超限利用。
 - （二）該申請區域已有其他補助案（如造林、休耕等）。

貳、補償額度：

每年每公頃 3 萬元，核准補償面積不足 1 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

參、受理時間：

每年受理期間依原住民族委員會當年度核定函說明時程辦理。



洽詢電話

烏來區公所產業觀光課 (02)2661-6442 分機 212

◎福利類

原住民急難救助

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 長期照顧服務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配合牙醫院（診）所名單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

使用交通費補助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原住民敬老福利

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原住民急難救助



壹、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之原住民身分者。

貳、救助項目：

- 一、死亡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最高補助 1 萬元。
- 二、醫療補助：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嚴重傷病、住院 3 天以上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2 萬元；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三、生活扶助：
 - (一) 負擔家庭生計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最高補助 1 萬元。
 - (二)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核定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最高補助 1 萬元。
- 四、重大災害救助：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死亡或失蹤者最高補助 5 萬元；重傷者最高補助 3 萬元；無人傷亡，每戶最高補助 1 萬元。

參、申請方式：

向戶籍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3967



原住民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

壹、申請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且年齡未滿 20 歲及年滿 55 歲以上。
- 二、符合投保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第 2 目（受補助對象及其扶養人皆無職業）之保險對象資格。

貳、補助額度：

健保費自付額部分「全額補助」。

參、向戶籍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3967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02)8995-3456 分機 3165、3162

長期照顧服務

壹、申請資格：

居住於本市之失能原住民，經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失能等級 2 至 8 級，得申請長期照顧服務，包含照顧及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等各項長照服務。

貳、申請方式：

- 一、長照服務專線 1966。
- 二、傳真申請書至轄區照顧管理中心分站。
- 三、新北市政府雲端 E 櫃檯申辦 E 服務。
- 四、親洽各區公所、衛生所、照顧管理中心分站或各醫院出院準備服務單位。

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

壹、申請資格：

在國內設有戶籍之原住民，年滿 55 歲至未滿 65 歲，並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才可以請領：

- 一、非現職軍公教（職）及公、民營事業人員，但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則不受限制。
- 二、未領取政務人員、公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月退休（職）金、軍人退休俸（終身生活補助費）或月撫恤金。
- 三、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榮民就養給付。
- 四、非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
- 五、財稅機關提供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50 萬元。
- 六、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達 500 萬元，但下列情形可以扣除：
 - （一）土地尚未徵收及補償的公共設施保留地。
 - （二）房屋為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但最多只能扣除 400 萬元。
 - （三）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
- 七、未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

貳、補助金額：

每月給付 3,772 元。

參、申請方式：

向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或所屬各地辦事處申請。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396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02)2396-1266 分機 2366



原住民團體意外保險

壹、保險對象：

- 一、原住民低收入戶。
- 二、原住民中低收入戶。
- 三、15 足歲至 65 歲勞動人口：
 - (一) 無軍、公、教、勞、農及漁民保險者。
 - (二) 投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基本工資（含）以下者。

貳、保險範圍：

因意外身故或失能。

參、保險金額：

比照微型保險辦理，民眾不需支付任何費用，發生意外失能時依失能等級給付理賠金額 1.5 萬元至 30 萬元，意外身故理賠金額 30 萬元。

肆、受理窗口：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原住民族行政局。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 (02)8995-3456 分機 3161、3162



原住民長者補助裝置假牙

壹、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之原住民長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具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者。

貳、補助金額：

- 一、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4 萬 4,000 元。
- 二、上顎或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2 萬 2,000 元。
- 三、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
- 四、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3 萬 9,000 元。
- 五、上顎或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 1 萬 7,000 元。
- 六、固定式假牙：單顆最高補助 6,000 元，最多以補助 3 顆為限。
- 七、超出補助費用部分由申請人自費辦理。

參、申請方式：

- 一、填具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表。
- 二、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戶籍謄本及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三、特定之醫療院、診所出具之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3967



原住民族委員會

補助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

壹、申請資格:

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族長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假牙，且未符合衛生福利部「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服務對象，或未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所辦假牙補助者。

貳、補助金額:

- 一、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3萬4,000元整。
- 二、上顎或下顎全口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7,000元整。
- 三、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9,000元整。
- 四、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9,000元整。
- 五、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2萬3,000元整。
- 六、上顎或下顎部分活動假牙：最高補助1萬2,000元整。
- 七、固定式假牙（指牙冠或牙橋）：單顆最高補助3,400元整，最多以補助10顆為限。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族人，可以申請社會局或本局符合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者，每人最高補助4萬4,000元。

參、申請方式：

- 一、填具補助裝置假牙申請表。
- 二、特定之醫療院、診所出具之裝置假牙診治計畫書。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3967

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配合牙醫院(診)所名單

完整名單請由網站查詢：<https://www.ipb.ntpc.gov.tw/>

▽ 依序點選「業務專區」→「福利服務」→「假牙補助」



▽ 「新北市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配合醫院診所名單」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 2960-3456 分機 3968 3967

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就醫及長期照護資源(含社福機構)使用交通費補助

壹、申請資格：

居住於本市烏來區之原住民，針對轉診就醫、重大傷病就醫、緊急傷病就醫、孕產婦產前檢查、生產及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等交通費補助，並依據就醫之醫療機構或入住之住宿式長照機構，與補助對象居所之距離訂定補助金額及次數。

項目	距離 (補助對象居住地與醫療機構或長照機構之距離)	金額 單位：新臺幣	次數
轉診、重大傷病及緊急傷病就醫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 / 次	每人每季 3 次為限， 每年總計 10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 / 次	
孕產婦產前檢查及生產	5 公里以上未滿 20 公里	200 元 / 次	每人每年依衛生福利部所定預防保健服務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令規定之次數。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600 元 / 次	
	40 公里以上	1,000 元 / 次	
入住住宿式長照機構	20 公里以上未滿 40 公里	800 元 / 次	每人每年以 2 次為限。
	40 公里以上	1,600 元 / 次	

貳、受理期間：

隨到隨辦。



洽詢電話

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2)2257-7155 分機 2152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壹、補助對象：

- 一、「修繕」設籍本市成年之原住民且屋齡超過 7 年以上。
- 二、「建購」設籍本市成年之原住民且所購置住宅未滿 2 年者。
- 三、申請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直系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如已接受政府安遷計畫或購買國民住宅、青年住宅等政府推動之住宅政策，視同具有其他自用住宅）。
- 四、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倍。
- 五、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價值合計金額未超過本市當年度公告列冊中低收入戶不動產標準。
- 六、已獲其他重大災害重（修）建補助或接受政府安遷輔導者，不得重覆申請。

貳、補助額度：

「修繕」：每戶最高 15 萬元，「建購」：每戶補助 30 萬元。

參、申請方式：

每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肆、評點方式：

經審核申請資料後，符合申請資格者，將於截止收件日後，統一透過「當年度公告之評點基準表」進行評點，且依評點分數排序先後補助順序。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3

原住民敬老福利

敬老卡

- 一、設籍本市年滿55歲以上之原住民，檢附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查驗後即還)、印章、最近3個月內半身脫帽1吋照片1張，至本市各區公所即可申辦敬老卡。
- 二、本市敬老卡可享有每人每月480點(1點=1元)，可搭乘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之市區公車、臺北捷運及新北捷運沿線、臺鐵（每趟次最高補助30點）。
- 三、向戶籍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服務電話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02)2960-3456 分機 3764

敬老眼鏡專案

- 一、服務對象：
設籍本市55歲以上原住民，且未接受配鏡之長者。
- 二、執行方式：
由符合資格的長者到合作眼鏡行，出示身分證、健保卡或敬老卡接受配鏡服務。
64歲以下原住民身分者，須要另外出示戶口名簿才能配鏡。

衛生局網站查詢：<https://www.health.ntpc.gov.tw/>

- ▽ 依序點選「機關業務」→「健康促進」→「成人及長者保健」→「112年新北敬老眼鏡專案」



新北敬老眼鏡行

5 查詢配鏡地點

新北敬老眼鏡專區

5 查詢配鏡資格、領取辦法

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

壹、服務對象：

原住民族人。

貳、服務內容：

法律諮詢服務。

參、申請方式：

- 一、申請法律諮詢時間：每星期一、三下午 2 時至 5 時。
- 二、可先行以電話預約法律諮詢時間。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2960-3456 分機 3968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壹、申請資格：

亡者需設籍本市。

貳、申請方式：

應於死亡發生日起 6 個月內，向亡者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

參、補助金額：

- 一、低收入戶：50 萬元。
- 二、中低收入戶：30 萬元。
- 三、一般市民：15 萬元。



洽詢電話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2)2960-3456 分機 5687

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

◎喪葬類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費用減免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減免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補助

申請資格：

- 一、設籍於本市，且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本人死亡時，得由支出喪葬費之家屬請領。
- 二、申請人於完辦亡者殯殮事宜後 3 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臨殯儀館服務中心或區公所申辦。
- 三、每位申請人（支出殯葬費之人）申請補助上限為 8,000 元，亡者具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者上限為 1 萬 6,000 元，亡者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上限為 2 萬 4,000 元，支出未達補助金額，以檢具之收據支出核實支給。



洽詢電話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02)2257-1207 分機 135

新北市原住民喪葬費用減免

申請資格：

亡者設籍本市原住民，其家屬得於本市殯儀館辦理出殯或火化前，死亡證明書開立證明死亡之日起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申請費用減半收費。



洽詢電話

民政局殯葬管理處 (02)2257-1207 分機 165

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減免

- 壹、申請資格：設籍本市原住民。
- 貳、申請項目：使用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使用費減免。
- 參、補助額度：每位亡者減收 1 萬元。
- 肆、申請方式：向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

◎好地方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原住民族商場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原住民出租住宅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壹、服務內容：

以烏來在地泰雅族文化為主體，透過物件、文字圖像的展示，呈現地方族人的歷史文化與生活觀的生態博物館。

貳、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9:30-17:00，週六及週日 9:30-18:00。休館日為每月第一個星期一、農曆除夕及初一、選舉日、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或館方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免費入場）

參、場館地址：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烏來街 12 號



服務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4

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 (02)2661-8162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壹、服務內容：

安排「說故事陪伴人員」推廣閱讀活動，藉由「說故事」及「閱讀陪伴」分享文化的溫度；同時與社區、部落的文創工作者連結，不定期舉辦文化體驗活動，設計各式手作教學或影片欣賞，透過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輕鬆學習原住民族文化。

貳、開放時間：

每星期二至星期日 9:30-16:00；每星期一、國定假日、選舉日及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為全面休館日。

參、場館地址：

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 9 號 2F



服務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 分機 3975

Picul 泰山森林書屋 (02)2900-9800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壹、服務內容：

提供本市原住民辦理各項研習、社團開會、展演、展示原住民族文物及手工藝品之場所。

貳、開放時間：

一、周二至周日8:30 – 17:30。

二、休館日：每星期一、國定假日、選舉日及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為全面休館日。

參、場館地址：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5巷2弄2號



服務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文化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0

新北市原住民族服務中心 (02)2986-9682



原住民族商場

壹、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木棧道原住民族商場

一、服務內容：

為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發展，提供原住民族特色農特產品、文創商品、藝品、服飾等。

二、場館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淡水區觀海路 199 號、電話：(02)2628-7610

貳、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地下 1 樓原住民族商場

一、服務內容：

販售原住民特色農產品及甜點、小吃等。

二、開放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9:00。

三、場館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B1、電話：(02)2930-3456 分機 8923

參、TaTaK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

一、服務內容：

為使新北市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有效發揮其使用功能，提供公有空間，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扮演社會教育目的。

二、開放時間：

週二至週六 10:00-19:00。

三、場館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新店區大新街 36 號、電話：(02)8911-6211



洽詢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經濟建設科 (02)2960-3456 分機 3985

TaTak 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臺 (02)8911-6211



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壹、服務內容：

提供預防性、互助性、發展性的福利服務輸送效能，以解決本市原住民族社會問題，挹注資源守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

貳、開放時間：

周一至周五 9:00-17:00。

參、場館地址及電話：

一、新北市都會東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永業路 20 號 1 樓

電話：(02)2212-1034

二、新北市都會西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4 號 8 樓

電話：(02)2999-7258 分機 2101 ~ 2104

三、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新北市烏來區環山路 82 巷 98 號 3 樓

電話：(02)2661-6082

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壹、實施地區：

本市文化健康站分別於烏來區(4站)、新莊(3站)、樹林(3站)、土城(2站)、汐止(2站)、新店(2站)、三峽、鶯歌、板橋、中和、瑞芳、淡水、八里、林口及三重等行政區，共設置25站，各站服務項目包括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及辦理講座或研習，滿足原住民族長者身、心的需求，並增進人際關係互動。

貳、服務對象：

本市55歲以上健康、亞健康、衰弱原住民族長者（包含輕度失能）。

參、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關懷訪視與電話問安，提供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與轉介服務。
- 二、餐飲服務（共餐及送餐服務）。
- 三、健康促進活動。
- 四、心靈、文化與教育等促進長者身、心、靈健康之成長課程。

肆、據點：

完整據點請由網站查詢：<https://www.ipb.ntpc.gov.tw/>

- ▽ 依序點選「業務專區」→「福利服務」→「溫馨服務」→「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溫馨服務

4 新北市原住民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

原住民出租住宅

壹、房型及租金標準：

- 一、新店中正社會住宅：甲房租金4,633元、乙房租金4,621元、丙房租金4,510元、丁房租金4,498元。
- 二、三峽隆恩埔社會住宅：甲房（3房）租金3,202元，乙房（2房）租金2,401元，丙房（套房）1,200元。

貳、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業務受理機關查調本人之戶籍或財稅同意書。
- 二、申請人及全家人口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證明。如無相關證明者，須提供全家人口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如持有土地或房屋屬共同共有者，須檢附土地登記謄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參、申請方式：向原住民族行政局提出申請。

- ▽ 由<https://www.ipb.ntpc.gov.tw/>再依序點選「業務專區」→「福利服務」→「住宅補助」→「新北市原住民出租住宅候租清冊」，列印申請表與代為查調財稅資料同意書。



服務電話

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福利科 (02) 2960-3456 分機 3964

◎其他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提供有興趣的市民朋友就近學習原住民族語言，課程全程免費。

師資	授課語別	服務據點	聯絡方式
柯清水	海岸阿美語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2960-3456 分機 3991
林秀蘭	南勢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土城區公所	2273-2000 分機 573
林花麗	南勢阿美語 秀姑巒阿美語	三重區公所	2986-2345 分機 144
阿索·該拿	海岸阿美語	樹林區公所	2681-2106 分機 1533
魯金子	海岸、南勢、秀姑 巒阿美語、撒奇萊 雅語	蘆洲區公所	2281-1484 分機 210
阮翠芳	東排灣語	新莊區公所	2992-9891 分機 206
陳秀玉	東排灣語	汐止區公所	2641-1111 分機 175
陳勝榮	賽考利克泰雅語	烏來區公所	2661-6441 分機 129
高美英	海岸阿美語	五股區公所	2291-6051 分機 213
高興仁	賽考利克泰雅語	新店區公所	2911-2281 分機 102
馮千容	巒群布農語	鶯歌區公所	2678-0202 分機 256
黃倩萍	馬蘭阿美語	林口區公所	2603-3111 分機 606

MEMO

MEMO

MEMO

MEMO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Indigenous Peoples Department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 電話：1999 (新北市專用) 或02-2960-3456 分機 3950~3995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官網



新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FB

廣告